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货物类)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2018-014

项目名称：2018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

项目包号：A2

山东省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 第五部分 投标邀请
-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附表
-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
- 第八部分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

## 第五部分 投标邀请

山东省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就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机关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H5N1 Re-8 株+H7N9 H7-Re1 株)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SDGP2018-014

二、项目名称: 2018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

三、项目内容:

1、本项目共分 2 包,本包为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H5N1 Re-8 株+H7N9 H7-Re1 株)采购。

2、招标范围: 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

四、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1、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 9:00-11:30, 13:00-16:30

(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山东省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3、方式: 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通过山东政府集中采购网([www.sdzfcg.gov.cn](http://www.sdzfcg.gov.cn))登记报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 2018 年 2 月 9 日 9:00 至 9:30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8 年 2 月 9 日 9:30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六、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山东省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七、联系地址: 山东省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伯乐路 190 号)

邮政编码: 250101

电 话: 0531-67800513 传 真: 0531-67800515

联 系 人: 朱李双、黄启瑞

##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机关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证书, 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p> <p>(2) 所投疫苗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有效产品生产批准文号, 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p>
3	投标人应提交的 商务文件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4) ★按照“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p> <p>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 须提供:</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p> <p>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p> <p>③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④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2017 年度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中标业绩一览表及完整的合同复印件(被解约的合同不得填报);</p> <p>5)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后由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签发的连续 5 个批次的批签发报告复印件;</p>

		<p>6) 提供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线、技术人员配备、检测能力等情况的说明；</p> <p>7) 免费提供的诊断及检测试剂盒费用占合同金额比例的承诺书及监测方案；</p> <p>8) 免费提供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费用占合同金额比例的承诺书及培训方案；</p> <p>9) 因疫苗反应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处理措施；</p> <p>10) 因免疫失败，发生疫情的处理措施。</p> <p>(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p>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b></p>	<p>(7) ★开标一览表；</p> <p>(8) ★货物明细表；</p> <p>(9)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p> <p>(10)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p> <p>(11) 节能产品明细表；</p> <p>(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p> <p>(1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p> <p>(14) 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15)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p> <p>② 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p> <p>③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p> <p>④ 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p> <p>⑤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投标货物的保修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p> <p>⑥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p>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5	投标人应单独提交的文件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2 份，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投标，则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退付表。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不允许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10	节能、环保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加分幅度：无
1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8%的扣除，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8%的扣除；。

12	信用查询及使用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1)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p> <p>%</p> <p>(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H5N1 Re-8 株+H7N9 H7-Re1 株)。</p>
14	项目预算	<p>本项目预算属于第(1)种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预算 161970635 元。</p> <p>(2) 项目为预采购项目，预算 元。</p> <p>(3) 项目为预采购项目，预算 元，其中预采购预算 元。</p> <p>(4)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元，采购年限为 年，当年安排数 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p>

		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15	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贰拾万圆整(¥200000.00)
16	履约保证金	(1)合同金额的5%，于签订合同前交纳。 (2)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使用12个月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17	公证费/见证费	中标金额的0.8%（如金额低于500元的，按500元计算，金额高于8000元的，按8000元计算），于签订合同前向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交纳。
18	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19	付款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根据疫苗实际用量、财政资金到位以及合同完成情况，及时将疫苗资金支付给供货企业，确保在本年度疫苗调拨结束后90日内由省畜牧兽医局统一支付完毕。付款条件和程序统一按省财政厅规定办理。
20	交付日期	收到发货通知之日起3日内交付
21	交付地点	山东省内县级畜牧兽医局
22	保修期	有效期12个月
23	争议的解决	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前 4 名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4 名中标人按得分排名顺序依次选择中标区域，每个中标人只能中标 1 个区域。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12
技术部分	37
服务部分	16
价格部分	35
合计	100

### 二、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1
	投标产品投保，且在保险有效期内的。	2
	业绩情况：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疫苗（不含单一来源产品）在 2017 年度具有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中标业绩的，合同个数 16 个以上的（含 16 个），得 5 分，每增加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9 分。（注：同一省份或计划单列市的中标业绩同一年度最多只能计为 1 次。）	9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后由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签发的连续 5 个批次的批签发报告。5 个批次在 5 天内	6

	生产的得 6 分，10 天内生产的得 4 分，15 天内生产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述连续 5 批次的批签发报告为依据，5 个批次的生产批量平均值 < 500 万羽份得 1 分，≥ 500 万羽份得 2 分，≥ 700 万羽份得 3 分，≥ 800 万羽份得 4 分，≥ 1000 万羽份得 6 分。	6
	以上述连续 5 批次的批签发报告为依据，H5N1 Re-8 株和 H7N9 Re-1 株 HI 抗体平均滴度（GMT）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两项均 ≥ 7.00 log <sub>2</sub> 的得 8 分，≥ 7.50 log <sub>2</sub> 的得 10 分，≥ 8.00 log <sub>2</sub> 的得 12 分，≥ 8.50 log <sub>2</sub> 的得 14 分，≥ 9.00 log <sub>2</sub> 的得 16 分，≥ 9.50 log <sub>2</sub> 的得 18 分，≥ 10.00 log <sub>2</sub> 的得 20 分。	20
	投标人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线、技术人员配备、检测能力等情况。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5
服务部分	1. 免费提供的诊断及检测试剂盒，费用占合同金额 1.5% 的得 2 分；占 1% 的得 1 分。2. 对提供的监测方案进行评价，得：0-2 分	4
	1. 免费提供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费用占合同金额 1.5% 的，得 2 分；占 1% 的，得 1 分。2. 对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得：0-2 分	4
	因疫苗反应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处理措施。优得 5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5
	因免疫失败，发生疫情的处理措施。得：0-3 分	3
价格部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 3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 100	35

	合计	100
--	----	-----

## 第八部分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

### 一、技术要求

本品系用重组禽流感病毒 H5N1 亚型 Re-8 株和 H7N9 亚型 H7-Re1 株分别接种易感鸡胚培养, 收获感染鸡胚液, 分别浓缩 2 倍, 经甲醛溶液灭活后, 加矿物油佐剂混合乳化制成。用于预防由 H5 亚型和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流感。

#### 【性状】

**外观:** 为乳白色均匀乳剂。

**剂型:** 油包水型。取一清洁吸管, 吸取少量疫苗滴于冷水中, 应呈油滴状不扩散。

**★稳定性:** 吸取疫苗 10ml 加入离心管中, 以 3000r/min 离心 15 分钟, 管底析出的水相应不超过 0.5ml。

**黏度:**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测定, 应符合规定。

**【装量检查】**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测定, 应符合规定。

**【无菌检验】**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 应无菌生长。

**【安全检验】**用 3~4 周龄 SPF 鸡 10 只, 各颈部皮下或胸部肌肉注射疫苗 2.0ml, 连续观察 14 日, 应全部健活, 且不出现因疫苗引起的局部或全身不良反应。

**【效力检验】**下列方法任择其一。

(1) 血清学方法 用 3~4 周龄 SPF 鸡 10 只, 每只肌肉注射疫苗 0.3ml。21 日后, 连同对照鸡 5 只, 分别采血, 分离血清, 分别用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提供的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Re-8 株和 H7 亚型 H7-Re1 株抗原测定 HI 抗体。对照鸡 HI 抗体效价均应不高于 1:4, 免疫鸡 H5 亚型 Re-8 株和 H7 亚型 H7-Re1 株禽流感 HI 抗体效价几何平均值 (GMT) 均应不低于 1:64。

(2) 免疫攻毒法 用 3~4 周龄 SPF 鸡 20 只, 每只肌肉注射疫苗 0.3ml, 另设对照鸡 10 只。接种后 21 日, 同时进行下列检验:

用 10 只免疫鸡, 连同对照鸡 5 只, 各滴鼻接种 A 型禽流感病毒 CK/GZ/4/13 (H5N1) 株病毒液 0.1ml (含 100LD<sub>50</sub>), 连续观察 10 日, 对照鸡应全部死亡, 免疫鸡应全部健活。攻毒后第 5 日, 采集每只免疫鸡泄殖腔棉拭子, 进行病毒分离, 应全部为阴性。

用 10 只免疫鸡, 连同对照鸡 5 只, 各滴鼻接种 A 型禽流感病毒 CK/GX/SD098/17 (H7N9) 株病毒液 0.1ml (含 100LD<sub>50</sub>), 连续观察 10 日, 对照鸡应全部死亡, 免疫鸡应全部健活。攻

毒后第 5 日，采集每只免疫鸡泄殖腔棉拭子，进行病毒分离，应全部为阴性。

**【甲醛残留量测定】**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应符合规定。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由 H5 亚型和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流感。

**【规格】**(1) 50ml/瓶 (2) 100ml/瓶 (3) 250ml/瓶 (4) 500ml/瓶

**【贮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

##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包装、储存、运输等）。
2. 免费提供诊断及抗体检测试剂盒，明确免疫效果检测费用所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并有详细监测方案。
3. 免费提供免疫技术培训，明确培训费用所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并有详细培训方案。
4. 因疫苗反应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处理措施。
5. 因免疫失败，发生疫情的处理措施。
6. 疫苗应按时送达指定地点，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7. 中标人必须提供质量可靠的疫苗。产品发至省及各市、县后，若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派人或委托单位到现场核实，一经核实后无条件更换一切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杂费及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如不按时派人到场的视为认可。
8. 因疫苗反应造成家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人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供需双方组成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中标人负责无条件给予赔偿，如存在争议，由国家权威部门鉴定，依据鉴定结果处理。
9. 如因免疫失败，发生疫情，供需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中标人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10. 在疫情发生、疫苗紧张等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应优先保证采购人疫苗使用需求。
11.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疫苗生产、运输和贮藏。经省级以上权威部门认定为因疫苗质量问题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情况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取消中标人今后 3 年山东省重大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疫苗政府采购投标资格。对于造成重大事故的，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三、其他要求

#### （一）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农业部标准，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产品销售必须遵守《产品质量法》。

2. 提供的产品应按农业部部颁标准检验合格，并附有疫苗使用说明书和合格证。

#### （二）包装及运输要求

1. 产品包装、标签须符合国家规定。

2. 产品标签，要标明产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注册商标、规格、用法与用量、贮存条件、有效期、失效期、注意事项、企业名称等，内容要完整。

3. 包装箱(盒)粘贴标签，每个包装内附使用说明书，运输和保管过程中注意事项，如防晒、防冻、防破碎等标志。

4. 不同批次疫苗不能混装。

5. 供应商负责运输，运输费、杂费、保险费等包括在合同单价内。

6. 疫苗运输要求：要在最短的时间内用冷藏（冻）车按农业部各疫苗品种冷藏（冻）运输规定执行，并根据用户需要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运输过程中每隔 4 小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曝晒；没有用冷藏(冻)车按要求冷藏（冻）运输或没有按规定进行温度记录或没有提供温度记录的，拒绝验收。

#### （三）验收

1. 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制品生产规程》、疫苗的质量标准及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2. 中标人发送疫苗时，要一并提供《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发货单》一式三联。验收不符合要求及质量不合格的疫苗，疫苗接收单位予以拒收，中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重新

补货，直至验收合格。

疫苗验收入库后，疫苗接收单位应在中标人提供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发货单》上填写收货意见并加盖公章，第二、三联退回疫苗供应企业。疫苗供应企业确认无误后，将第三联报送省畜牧兽医局。

3. 产品出现以下情况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

(1) 产品无标签，没有标明产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注册商标、规格、用法与用量、贮存条件、失效期、企业名称等。

(2) 包装箱(盒)无粘贴标签及未附使用说明书，或标签无注明产品名称、批号、规格、主要成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无运输和保管过程中注意事项，如防晒、防冻、防破碎等标志；包装破损；不同批次疫苗混装。

(3) 产品品种、批次、标签、使用说明书等与提供的本批次产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不一致的。

(4) 外观检查，产品容器有破漏，内有异物，破乳分层，有摇不散的凝块、絮状物、霉团、变色、变质等。

(5) 兽药监察机构按《规程》进行安检或效检不符合《规程》标准的。

(6) 不按照疫苗要求运输温度条件运输。

4. 验收由收货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验收标准进行。

5. 采购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对产品进行抽验。

#### (四) 采购期限

本次疫苗采购期限为 1 年（2018 年），期间若农业部改变防疫政策，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疫苗品种或毒株进行调整，经供需双方协商，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可以按照本次中标情况续签合同，不再重新组织采购。

#### 四、疫苗数量分配表（本疫苗共分 4 个区域，单位：万毫升）

A2-1 包：

地市	疫苗数量（万毫升）	经费预算（万元）
----	-----------	----------

德州	7358.3193	1471.6639
聊城	5260.74	1052.148
菏泽	7468.76	1493.752
临沂	5398.85	1079.77
莱芜	2594.12	518.824
合计	28080.79	5616.158

A2-2包:

地市	疫苗数量(万毫升)	经费预算(万元)
泰安	4276.7	855.34
淄博	3040.346	608.0692
济宁	5664.21	1132.842
日照	2315.23	463.046
滨州	4786.03	957.206
合计	20082.52	4016.503

A2-3包:

地市	疫苗数量(万毫升)	经费预算(万元)
潍坊	15596	3119.2
枣庄	2084.3572	416.87144
合计	17680.36	3536.071

A2-4包:

地市	疫苗数量(万毫升)	经费预算(万元)
济南	2751.5	550.3
东营	2668	533.6
烟台	7322.5	1464.5
威海	2399.655	479.931
合计	15141.66	3028.331

注:表中数量为计划数量。

注:以上加“\_\_\_\_\_”部分为★条款内容,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